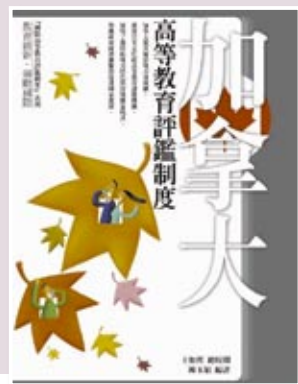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加拿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》 新書出版

文／寇健玲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經理



加拿大教育體制屬於地方分權的教育管理模式，故在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及運作方面，有其獨特風格；而在高等教育機構的治理模式上，亦呈現多元色彩，值得國內研究參考。

台灣評鑑協會近日出版由陳玉娟小姐所編著之「加拿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」一書，針對加拿大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的內涵作深入介紹，並分自加拿大高等教育發展現況、多元化的評鑑機制運作實況加以探討，最後則歸納結論，提出未來可供我國借鏡之處。

教育分權促使評鑑機制多元化

加拿大有10個省和3個地方，各具不同教育行政系統，然對於具全國性的教育事務及決策，仍需統一單位來處理，故於1967年時，由各省的教育廳長組成加拿大教育廳長會議，以討論具共同性質的教育工作及決策，發揮資訊分享及合作的機制。

教育分權的結果影響到加拿大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的運作，故加拿大並無全國統一且公立的評鑑機構，以專門推動高等教育評鑑事宜。整體而言，加拿大高等教育評

鑑定義甚廣，舉凡立法、附屬和聯盟、學分轉移和連接性方式、內外部審核、專業認可和品質保證組織等方式，皆被其政府視為一種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的體現。

此外，加拿大有數個聯盟，利用其會員加入標準的設立及所應遵守的事項，來作為消極的高等教育評鑑；換言之，若能加入該聯盟即為一種品質的保證；例如加拿大大學和學院聯盟、加拿大社區學院聯盟及加拿大認可機構聯盟等民間組織，這些組織發揮了軟性的評鑑特色。

四大評鑑特色可供國內借鏡

從加拿大高教評鑑的相關機制過程中，可對國內評鑑機制帶來一些啟示：1.評鑑機制應多元化，而非數字（如論文篇數）上的加減。2.評鑑相關學術團體應發揮專業精神，可作為消極性的高等教育評鑑。3.評鑑的目的是在懲罰？還是在獎勵？品質保證方式並非是以懲罰為導向，而係提供不同程度的品質保證機制，讓學生能依其需要選擇所要就讀的學校。4.高等教育市場化，媒體（如《Maclean's》雜誌）亦能發揮評鑑作用。

